抗日战争时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1]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

亲爱的同胞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谨以极大的热忱向我全国父老兄弟诸姑姊妹宣言，当此国难极端严重民族生命存亡绝续之时，我们为着挽救祖国的危亡，在和平统一团结御侮的基础上，已经与中国国民党获得了谅解，而共赴国难了。这对于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前途有着怎样重大的意义啊！因为大家都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万状的现在，只有我们民族内部的团结，才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现在民族团结的基础已经定下了，我们民族独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也已创设了，中共中央特为我们民族的光明灿烂的前途庆贺。

不过我们知道，要把这个民族的光辉前途变为现实的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仍需要全国同胞，每一个热血的黄帝子孙，坚韧不拔地努力奋斗。中国共产党愿当此时机，向全国同胞提出我们奋斗之总的目标，这就是：

（一）争取中华民族之独立自由与解放。首先须切实地迅速地准备与发动民族革命抗战，以收复失地和恢复领土主权之完整。

（二)实现民权政治,召开国民大会,以制定宪法与规定救国方针。

（三）实现中国人民之幸福与愉快的生活。首先须切实救济灾荒，安定民生，发展国防经济，解除人民痛苦与改善人民生活。

凡此诸项，均为中国的急需，以此悬为奋斗之鹄的，我们相信必能获得全国同胞之热烈的赞助。中共愿在这个总纲领的目标下，与全国同胞手携手地一致努力。

中共深切知道，在实现这个崇高目标的前进路上，须要克服许多的障碍和困难，首先将遇到日本帝国主义的阻碍和破坏。为着取消敌人的阴谋之借口，为着解除一切善意的怀疑者之误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有披沥自己对于民族解放事业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再郑重向全国宣言：

一、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

二、取消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三、取消现在的苏维埃政府，实行民权政治，以期全国政权之统一。

四、取消红军名义及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并待命出动，担任抗日前线之职责。

亲爱的同胞们！本党这种光明磊落大公无私与委曲求全的态度，早已向全国同胞在言论行动上明白表示出来，并且已获得同胞们的赞许。现在为求得与国民党的精诚团结，巩固全国的和平统一，实行抗日的民族革命战争，我们准备把这些诺

言中在形式上尚未实行的部分，如苏区取消、红军改编等，立即实行，以便用统一团结的全国力量，抵抗外敌的侵略。

寇深矣！祸亟矣！同胞们，起来，一致地团结啊！我们伟大的悠久的中华民族是不可屈服的。起来，为巩固民族的团结而奋斗！为推翻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而奋斗！胜利是属于中华民族的！

抗日战争胜利万岁！

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万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的
《周恩来选集》上卷刊印。

注　　释

〔1〕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自一九三七年二月始，历时七个月，周恩来先后在西安、杭州、庐山（两次）和南京四地为实现国共合作共同抗日，同国民党进行了五次谈判。七月初，周恩来第二次赴庐山谈判前为中共中央起草了《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的草案，并于七月十五日交付国民党。八月十二日，南京谈判期间，蒋介石派康泽见周恩来，对宣言提出许多无理要求，周恩来当即表示：有的可以研究，有的不能同意。次日，淞沪会战展开，蒋介石认为中日之间全面战争再难避免，迫切需要红军开赴抗日前线共同作战。十八日，蒋介石同意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九月二十二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了《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二十三日，蒋介石发表谈话，在事实上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宣言和谈话的发表，宣布了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成立。本篇是周恩来起草的，公开发表前根据国共谈判意见作过修改。

国内问题应迅速解决[1]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

蒋先生赐鉴：

来庐后所陈宣言[2]，已荷阅正，从此露布四方，当能使举国同慰。现在华北炮火正浓，国内问题更应迅速解决，其最急者为苏区改制与红军改编之具体实施。昨蒙面示张淮南[3]君转达各节，其中关于同盟会纲领[4]，承允讨论，极为欣慰。唯关于军队统率问题，与前次庐山所示又有出入，实使来惶惑，无以自解于党中同志。缘上次在庐，承面告三师以上不能设指挥部时，来即陈说红军在改编后无统率机关以管理人事、经理教育、指挥等事的困难。先生当答以可由政治机关如政治主任来管理联络。来彼时曾反问政治机关如何能指挥军事，先生曾说"：我要你们指挥，你们亦实能指挥，这是没有问题的。'面谒后，来以政治名义管理军队究嫌不妥，曾向子文[5]先生及蒋夫人再三陈说三个师以上的统率机关应给军事名义，因先生坚持未允，来乃归陕北磋商，中间并一度来电重申前请，得慕尹[6]主任代复亦仍嘱以庐山所谈办法解决。来即据此再三向党中军中诸同志解释，告以只要政治机关能够统辖人事、经理教育、指挥各事，名义如何应勿计较，各同志始不再争。乃昨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张君转告，部队在改编后各师须直隶行营，政治机关只管联络。此与来上次在庐所面聆及归陕向党中诸同志所面告者出入甚大，不仅事难做通，且使来一再失信于党中同志，恐碍此后各事之进行。

林、秦〔7〕两同志若能同时晋谒，更所切盼。专肃。

敬颂

崇祺！

周恩来启

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出版的《周恩来书信选集》刊印。

注　释

〔1〕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三日（或十四日），应南京方面电邀，周恩来和博古、林伯渠抵庐山，继续与国民党谈判。会谈在周恩来、博古、林伯渠和蒋介石、邵力子、张冲之间进行，双方在红军改编后的指挥和人事问题上发生激烈的争执。七月十四日，蒋介石通过张冲向周恩来转告了他的意见。本篇是周恩来给蒋介石的信。

〔2〕见《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本卷第1—3页。

〔3〕张淮南，即张冲，字淮南，曾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组织部代部长，当时是参加国共谈判的国民党代表。

〔4〕为了控制、削弱和溶化中国共产党，一九三七年六月，蒋介石在国共两党庐山谈判期间，提出由国民党与共产党选派同等数量人员合组国民革命同盟会，作为国共合作的方式。蒋介石为该会主席，有最后决定权；两党一切对外行动及宣传，由同盟会讨论决定，然后执行；该会可代替中国共产党直接与第三国际发生关系。此外，还要制定一个同盟会的纲领。经过几次磋商，中共代表最后拒绝了这一提案。

〔5〕子文，即宋子文，当时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国民党政府经济委员会主席。

〔6〕慕尹，即钱大钧，当时任蒋介石侍从室第一处主任兼侍卫长。

〔7〕林，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主席。秦，指秦邦宪，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两人均为参加国共谈判的中共代表。

关于全国对日抗战及红军参战问题的意见[1]

（一九三七年八月四日）

洛毛：

我们讨论对日抗战意见如下：

甲、方针：

（一）要求南京[2]要有发动全国抗战的决心和布置，然后从局部抗战做起。

（二）争取我们在抗战中参加和领导。

（三）但并不反对在推动全国抗战中，需要积极地准备。

乙、为实行第一项方针，我们要反对妥协谈判、增援不力、划地自守与观望或再退的事。作战方针要以分区集团的防御钳制敌人，而反对单守不攻与退却逃跑。

丙、为实行第二项方针，我们应：

（一）对参战不迟疑，但要求独立自主担任一方面作战任务，发挥红军运动战、游击战、持久战的特长。

（二）不拒绝红军主力出动，但要求足够补充与使用兵力自由（三师[3]主力出去仍可节约使用）。

（三）不反对开赴察、绥[4]，但要求给便于作战察、绥、晋三角区（争取消灭伪军与发展察、热[5]、冀的游击战争）与便

于补充联络的后方(绥远、宁夏与陕甘一部)。

(四)不拖延改编,但要求宣言〔6〕、名义及全部名单同时发表,迅速补充、发足善后开拔费,以便开动。

(五)对作战序列,要求只属于一方面的指挥路线,由韩城、平民分两路渡河,经同蒲路〔7〕北上作战。后方分设大同、包头。

丁、实行第三个方针,我们应要求:

(一)立开国防会议。

(二)健全军事指挥机关。

(三)重订战时编制(以三三制为主)。

(四)实行全国动员、征兵与武装民众。

(五)整理全国军队参战,不再编遣,地方绥靖部队另编。

(六)建立新的政治工作及其组织。

(七)援助义勇军〔8〕,组织华北游击战争与发动蒙回自决自卫。

(八)迅速移植、分散国防经济及军事工业到内地,投资于交通及农业。

(九)补充供给及运输要适合各地独立作战的条件。

(十)加紧与英、美、法的经济协定,进行中苏同盟。

戊、其他政治部分如中央已予指示。

己、我们拟依上述各项原则分别作成计划,你们意见如何,请示。

朱 周 博 林 彭任〔9〕

支申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抄件刊印。

注　　释

〔1〕这是周恩来和朱德给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洛甫（张闻天）和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三七年七月底，蒋介石在南京筹备召开国防会议，邀请中共派代表参加。八月初，中共中央决定周恩来、朱德、叶剑英前往南京出席国防会议。后因蒋介石阻挠未能参加会议。八月十一日，周恩来在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政部谈话会发言指出：当前战争中，必须培养出可以独立持久的能力。在正面防御上，不可以停顿于一线及数线阵地，而应当由阵地战转为平原与山地的扩大运动战。另一方面，则要采取游击战。周恩来的意见对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制定全国抗战战略方针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南京，指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

〔3〕三师，根据国共两党达成的协议，一九三七年八月，红军主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下辖第一一五师、第一二〇师、第一二九师。这三个师是分别以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为基础编成的。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后，本卷有的文稿仍沿用红军的称谓，不再加注。

〔4〕察，指察哈尔省，当时辖区为今河北省西北部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一九四九年改辖今河北省西北部及山西省北部，一九五二年撤销。绥，指绥远省，当时辖区为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巴彦淖尔盟东部及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等地，一九五四年撤销。

〔5〕热，指热河省，当时辖区为今河北省东北部、辽宁省西南部、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一九五五年撤销。

〔6〕宣言，指《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见本卷第 1—3 页。

〔7〕同蒲路，指山西大同经太原至蒲州镇以南的风陵渡的铁路。

〔8〕义勇军，即东北抗日义勇军，是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东三省的人民和一部分爱国军队组织的抗日武装，其中一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改编为东北抗日联军。

〔9〕朱周，指朱德、周恩来。博林，指博古（秦邦宪）、林伯渠，两人均为参加国共谈判的中共代表。彭任，指彭德怀、任弼时，当时分别任红军前敌总指挥、总政治委员。

关于红军主力出去抗战的意见[1]

（一九三七年八月四日）

毛洛：

甲、关于红军只出三分之一问题，我们再三考虑，认为仍以红军主力出去为妥，其理由：

（一）七月寒电[2]已声明改编即出动；

（二）政治影响好；

（三）易求补充；

（四）易要求和执行独立自主的作战任务；

（五）与外蒙联接有发展前途。

乙、同时估计到持久战的需耗，主力出去仍可节约兵力，谨慎使用，不打硬仗，多行侧面的运动战与游击战。并可向蒋[3]提出，不发表宣言及全部名单，不补充完备，不能出发。

丙、另一方面要求发表总部及补充，一方面又要求只出一师兵，比较难说。

丁、此事请考虑电复。

朱　周　博　林　彭　任[4]

支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抄件刊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注　　释

〔1〕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毛泽东在给周恩来、博古、林伯渠的电报中提出红军作战原则：在开始阶段，以出三分之一兵力为适宜，兵力过大，不能发挥游击战的特点，而易受敌人的集中打击，其余兵力依战争发展，逐渐使用。本篇是周恩来和朱德等给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洛甫（张闻天）的复电。

〔2〕指毛泽东、朱德等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四日给叶剑英的电报。该电让他通过西安行营转告蒋介石：红军主力准备随时出动抗日，已令各军十天内准备完毕，待命出动。

〔3〕蒋，指蒋介石。

〔4〕朱周，指朱德、周恩来。博林，指博古（秦邦宪）、林伯渠。两人均为参加国共谈判的中共代表。彭任，指彭德怀、任弼时，当时分别任红军前敌总指挥、总政治委员。

向各边区传达
南方红军游击队准备改编[1]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央：

甲、现已与军何[2]商定，允许我方派人到各边区传达党中央意旨，并协助各边区传达改编；

乙、请令往豫鄂皖之郑位三[3]及往闽西南之方方[4]迅速来南京，其余如派往湘鄂赣全边区的人员亦请送来；

丙、来人到西安问明南京张冲[5]地址，先找张，然后可找到我们。

周　叶

筱条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抄件刊印。

注　　释

〔1〕一九三七年八月中旬，经过中共中央的努力，加之日军进攻上海、威胁南京，国共谈判长期拖延不决的状况得到迅速改变。十八日，蒋介石同意发表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关于红军在南方的游击队的改编也开始达成协议，同意中共派人到各边区传达中共中央精神并协助各地传达改编。至十月十二日，国

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宣布南方红军和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简称新四军）。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四军军部在汉口成立。本篇是周恩来和准备出席南京国防会议的中共代表叶剑英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2〕军何，这里指当时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军政部部长的何应钦。

〔3〕郑位三，当时是中共中央派赴鄂豫皖地区传达中央指示的代表。

〔4〕方方，当时任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政治部主任，中共闽粤边特委组织部部长。

〔5〕张冲，当时是参加国共谈判的国民党代表。

与阎锡山谈判情形和作战建议[1]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三日）

毛洛：

请毛择要电博、叶[2]。

甲、与阎、傅、杨[3]等谈话，具体结果如下：

（一）红军独立自主地进行游击运动战，以太行山脉及太行山北端为根据地。

（二）察[4]省境由我、阎做晋北绥远[5]合作，河北非阎所辖。

（三）成立绥察及晋北战地各级动员委员会，争取民主集中制，在战区、行营直接指挥下，给人民权力与利益，以实施战争全部动员及组织游击战争，各级政府不得干涉。我们拟出工作纲领，阎同意后，即由八路军出面与晋绥合作。

（四）对改造现有部队与成立新的部队，杨爱源同意而不能做，阎亦在考虑。

（五）阎欢迎我们派队伍到绥远发展游击战争。

（六）阎希望我军在山西省内不更换县长，我们答以只动员群众，不干涉县政。

（七）阎对红军愿受其节制极高兴，并声明红军作战有特

长,他不能赞一辞。

(八)阎允给红军补充物品(已见另电),并下令兵站帮助运输。但公务机关执行迟缓，汉奸颇活跃。

(九）阎同意我们对日作战的战略战术原则（写给他十数条），我们参观雁门关工事及对大同作战的建议亦采纳，但恐部下未必能做，阎亦无决心。

乙、现大同已失,绥远空虚,晋局更危。敌有可能以一部略取绥远,以重兵‘扫荡’雁北,直逼雁门关,以骑兵突破广灵、灵丘，攻入平型关，战代县、五台，直下太原。另以一部随刘汝明[6]后取涞源，出白石山东下，配合涿州、沧州之敌三路攻取保定。

丙、为击破上述可能，我们复向阎指出目前战局危急。提议：

(一)为保证运输统一和巩固,应派兵护路,统一指挥,组织工人,发动除汉奸运动,迅速输送八路军到涞源、灵丘,以巩固恒山山脉。

(二)不单死守雁门关,应实行出击给敌以侧击和扰击,对左云、右玉应布置相当兵力，并援护晋绥公路，骑兵应向大同、兴和、商都之线活动。

(三)应扩大战委会[7]为晋绥察三省战区动员委员会，动员中心应放在雁门关以内，不应再事迟疑。

(四)我军派队发展绥远游击战争应取得傅[8]同意。

(五)立即开始政治工作,改造部队,特别是依靠国民兵军官训练团[9]九千人为干部,组织新的部队。

丁、已令汉宸[10]持意见往前方见阎，明晨可得回答。山

西一切事无阎作主不能做。现华北关键在阎，仍在努力争取阎多做一点。华北一份我们准备。

（一）我军两个师速集中涞源、灵丘、阜平地域，依傍太行山脉发展游击运动战。目前或将来万一处于不利，可依山向西南发展，并可吸收大批友军、流亡群众及散兵资材。

（二）请即准备王兆相〔11〕部主力过河至平鲁、右玉、清水河地区，另调二十七军〔12〕并配以少数民族委员会及游击干部至绥远发展游击战争。如同意，请即办。

（三）战委会如同意我们纲领，八路军拟以聂荣臻〔13〕或邓小平〔14〕代表主持，与各民众团体代表参加成立政府组织。如何，请复。

（四）改造与成立部队须派人帮助，现只有程子华〔15〕一人。

戊、我们待上述各事有进一步结果后，即去保定与南京，现石家庄以南车不通。

周　彭

元申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抄件刊印。

注　　释

〔1〕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据国共两党达成的协议，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布将中国工农红军主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的命令。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布改编命令，将中国工农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及陕北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朱德任总指挥，彭德怀为副总指挥，叶剑英为参谋长，左权为副参谋长，任弼时为政治部主任，邓小平为政治部副主任，下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